uvex

防冲击眼护具说明书 CN

本公司生产的防冲击眼镜护具（眼镜/眼罩）符合GB 14866-2006标准的相关要求和规定。

本说明书适用于以下几种防冲击眼镜护具：防冲击眼镜（普通型、带侧光板型），防冲击眼罩（开放型、封闭型）。

产品描述:
本公司生产的防冲击眼镜护具专门针对亚洲人脸型设计，具体防护功能详见产品标签。为使用者提供安全防护的同时提供极其舒适的佩戴体验！
1. 防冲击眼镜主要由镜框和镜片两部分组成。
2. 防冲击眼罩主要由镜框，镜片和头箍三部分组成。

防护强度识别:

眼护具种类	钢球冲击速度		
	低速(L) $45_{0}^{+1.5}$ m/s	中速(M) 120_{0}^{+3} m/s	高速(H) 190_{0}^{+5} m/s
眼镜	+	不适用	不适用
眼罩	+	+	不适用

产品保养
1. 请将眼护具储存在干燥区域内，并避免阳光照射。
2. 携带、运输眼护具应小心谨慎，避免碰撞或重物落在眼护具 。
3. 应定期清洗镜片。建议使用UVEX专业清洁液清洁镜片。

警告
1. UVEX提供多种镜片以满足不同工作环境的需要，请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合适的镜片。
2. 在标准护具之上的护目装置会传导冲击力，因此可能给佩戴者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3. 当与皮肤接触时，镜框可能会使敏感人群产生过敏反应，当这种情况发生时请遵医嘱。
4. 禁止干擦镜片。
5. 镜片一旦受损或刮擦，请立即进行更换或停止作业。
6. 请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安全备用件，严禁未经允许擅自拆卸组装非本公司提供的零部件。

制造商：

优唯斯安全设备（昆山）有限公司
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278号11号厂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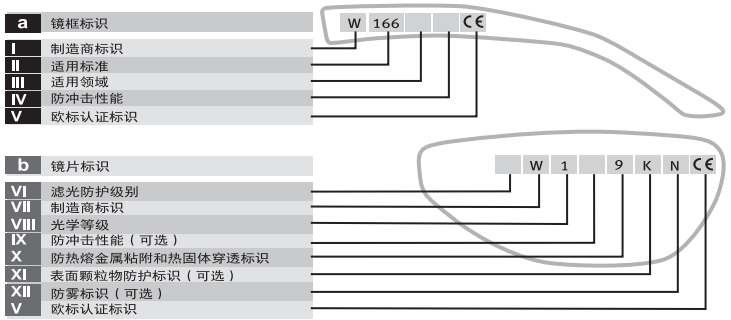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单位：

优唯斯（广州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
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石北大道
深蓝工业园3幢511430
Tel: +86 20 3479 2338
Fax:+86 20 3479 1098
E-Mail: info@uvex.com.cn
Internet: uvex.com.cn

protecting people

uvex

uvex safety eyewear



IV IX	机械强度
无标记	基本强度
S	增强强度
F	低等级能量冲击（45米/秒）
B	中等级能量冲击（120米/秒）
A	高等级能量冲击（190米/秒）
T	极端温度的附加标识（−5−+55℃）

III	适用领域	描述
无标记	基本用途	非特定风险，如紫外线或可见红光
3	液体飞溅	液滴或液体飞溅
4	较大颗粒物	粉尘粒径>5微米
5	气体及较小颗粒物	气体、蒸汽、薄雾、烟雾，以及粒径<5微米的粉尘
8	电弧光	电气设备短路引起的电弧光
9	热熔金属及热固体	热熔金属飞溅或热固体的穿透

194600000030

Notified Body 0196
DIN CERTCO Gesellschaft für Konformitätsbewertung mbh
Alboinstr. 56 | D-12103 Berlin

MM/YYYY

CN **符合 EN166:2001，EN167:2001，EN168:2001，EN169:2002，EN170:2002，EN172:2001，GS- ET29:2011的uvex眼部防护产品说明书**

uvex安全防护眼镜(眼罩)符合欧盟89/686/EEC 和2001 / 95 / EC 法规中关于安全防护眼镜(眼罩)的相关要求，自2018年4月21日起执行欧盟2016/425(V0)法规，在一年的过渡期内两种法规皆可适用此类产品，相关欧盟法规细则可通过如下网址进行查阅：www.uvex-safety.com/ce。

- 安全防护眼镜(眼罩)建议使用uvex官方包装标准进行运输。
- 安全防护眼镜(眼罩)的型号或编号标示在标签或产品上。
- 安全防护眼镜(眼罩)需要储存在避光，干燥，无挤压的环境中，环境温度不超过40℃，湿度不超过70%。
- 在适宜的储存条件下，安全防护眼镜(眼罩)的保存期限为自生产日期起6年。生产日期以日期章的格式(中心两位数字代表年份，箭头指示生产月份)或以 MM (月)/(年)的格式标示在产品和包装上。由于使用强度，频度及工作环境等因素差异，建议安全防护眼镜(眼罩)的最长使用寿命为2年。
- 每次使用前，请仔细检查产品安全防护眼镜(眼罩)磨损状况并确认佩戴的舒适性。本品仅对其遮盖的区域提供防护。必要时，您需要佩戴封闭的面屏防护产品。当本品出现刮伤或损坏时必须立即停止使用，或更换镜片/配件。当需要更换镜片/配件时，请使用uvex原装镜片/配件。
- 请定期清洁安全防护眼镜(眼罩)，推荐先使用uvex清洁液或用清水冲洗眼镜(眼罩)，然后用眼镜布或专用纸巾擦拭镜片(严禁干擦镜片)。本品接触化学品之后需立即进行清洗。如果使用消毒液对本品进行消毒，建议喷雾或上下擦拭；不可将产品浸泡在消毒液中。
- 敏感肌肤使用者在接触安全防护眼镜(眼罩)某些部件时，可能会出现过敏反应。
- 佩戴在矫视眼镜外面的安全防护眼镜(眼罩)在受到冲击时，会把冲击力传递给矫视眼镜和使用者，从而可能对矫视眼镜或使用者造成损伤。
- 在极端温度环境中(-5℃～+55℃)如需要高速粒子冲击防护，必须选用防冲击级别后带有字母“T”的安全防护眼镜(眼罩)。如果没有字母“T”，则防护眼镜(眼罩)仅适用于常温环境中。
- 如果镜片和镜框认证标识不一致(S,F,B,A)，则该防护眼镜(眼罩)仅适用于低级别防护要求的工作环境。
- 安全防护眼镜(眼罩)与高温物体或明火直接接触时可能会着火。
- 安全防护眼镜(眼罩)滤光防护级别标识在产品或标签上，由一个前缀数字(代表辐射类型及对应的防护类别)和其后的防护等级(透光率)组成。
 EN169：2002 (红外线滤光防护片，无前缀数字，仅有防护等级)；
 EN170：2002 (紫外线滤光防护片，前缀数字为2或3)；
 EN172：2001 (可见光滤光防护片，前缀数字为5或6)。
 滤光片的类型和选用，可参考**uvex**产品目录或相关标准，并综合考虑其它防护功能要求，如机械防护，化学防护，热防护等。透光率低于75%的滤光片不适用于昏暗的及夜间工作环境。交通作业中仅限使用带有信号灯光源识别的滤光片(带有“C”标识或符合EN172:2001认证的标识)。本说明书中涉及的安全防护眼镜(眼罩)不能用于激光防护。
- 为确保选用正确的安全防护眼镜(眼罩)，使用前请向职业健康和安全经理咨询并进行风险评估。

194600000030/100.000/07.18